

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行健委[2021]11号



关于学院2021年行政干部聘任的决定

根据《2021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竞聘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学院通过宣传发动、自行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答辩、组织考察及任前公示等规定程序，并经三届88次党委会讨论决定，2021年行政干部聘任如下：

院长办公室主任	徐沫扬
人事处处长	张 蕾
人事处副处长	郑 敏
财务处处长	李 桢
教务处副处长（招生办主任）	龚 颖
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处长	杜君英
学生处处长	孙 波
后保处处长	顾 斌
思政部主任	田 春
体卫部主任	锁 明
学前教育系主任	李 娜

商务外语系主任	曾 恬
信息技术与机电工程系主任	王 莹
应用艺术系主任	罗 雄
继续教育部主任	骆海英
培训与鉴定中心主任	王勤易
信息中心主任	陈品华
图书馆馆长	周宇岚

行政干部聘期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。

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15 日